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GP370393000202202000047](#)

项目名称：[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第一小学课桌椅采购](#)

项目包号：[SDGP370393000202202000047A](#)

采购人：[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第一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厚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2-07-13](#)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无.....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1、采购人信息.....	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7
3、项目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 则.....	16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6
2.资金来源.....	18
3.投标费用.....	18
4.适用法律.....	18
二、招标文件.....	19
5.招标文件构成.....	19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2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8. 编制要求.....	21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2
10.投标文件构成.....	22
11.投标报价.....	25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25
13.投标保证金.....	26
14.投标有效期.....	26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7
18.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7
五、开标及评标.....	27
19.开标.....	27
20.资格审查.....	29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9
2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0
23.投标偏离.....	32
24.投标无效.....	32
25.比较和评价.....	34
26.废标.....	36
27.保密要求.....	36

六、确定中标.....	36
2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6
29.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7
30.采购任务取消.....	37
31.中标通知书.....	37
32.签订合同.....	37
33.履约保证金.....	37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7
35.预付款.....	38
36.廉洁自律规定.....	38
37.人员回避.....	38
38.质疑与接收.....	38
39.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
40.合同公示.....	40
41.验收.....	40
42.履约验收公示.....	40
43.招标文件解释权.....	41
第三章 货物需求.....	42
一、项目概述.....	42
三、其他要求.....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7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7
2.中、小微企业.....	48
3.监狱企业.....	48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9
二、评审办法（选择其中之一）	50
三、评标标准.....	50
（一）初步评审.....	50
（二）详细评审.....	51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5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开标一览表.....	54
1. 开标一览表.....	54
二、资格证明文件.....	55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55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6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7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8
6.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资料	59
1. 中、小微企业.....	59
2. 监狱企业.....	60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3

7. 投标函.....	63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65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66
10. 投标人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67
(包括投标人的综合情况、信誉陈述、履约情况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67
企业基本情况表.....	67
11. 供应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	68
12. 供应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69
1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70
14. 用于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的证明资料	71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质文件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扫描件	74
16. 技术部分.....	7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6
八、付款方式.....	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第一小学课桌椅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93000202202000047

项目名称：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第一小学课桌椅采购

预算金额：40 万元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第一小学课桌椅采购
2. 项目地点：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第一小学；
3. 采购内容：课桌椅 1000 套（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需求）
4. 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及零部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所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货物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如因供应商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应商负责修复或补缺。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供应商立即无条件为采购人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货物在交货时须提供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

5. 本项目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投标人可承诺更长的质保期，具体以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招标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c、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d、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淄 博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方 式：① 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注册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需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人系统”进行注册（注册类型：投标人）。咨询电话：0533-2270020/2270010/2270050，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

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投标人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8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新系统）、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2年8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第一小学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张二村

联系方式：0533-2279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厚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868号东八区企业公馆A7-3栋4楼

联系方式：0531-889809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祥滨

电话：0531-889809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第一小学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张二村 电 话：0533-2279388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厚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东八区企业公馆 A7-3 栋 4 楼 业务联系人：李祥滨 电 话：0531-88980955、13573366735 传 真：/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a、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b、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c、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d、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按分包及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40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为 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 万元，采购年限为 / 年，当年安排数 / 万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踏勘时间：至 踏勘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答疑会描述： /
8.6	不兼投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与要求： /
11.1	报价要求：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价格一次性报定，不能修改。

2、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

4.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包含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税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包含供应商自检费用和第三方检测费用）、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总价中。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产品全新，能够正常使用，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附材或配件，导致所供产品无法正常使用及达标验收，由此引起的补充设备、附材、配件或服务都被视为由中标供应商无偿供应和安装。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5、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p>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 30 分钟内在投标人系统-评标澄清回复中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p>
12.4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 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13 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p>
14.1	<p>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p>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17. 1	投标截止时间：2022-08-03 09:00
19. 1	<p>开标时间：2022-08-03 09:00</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开标后资格审查时
22. 4	核心产品：课桌椅
25. 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9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5. 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6. 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2279391
38. 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厚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1-88980955、13573366735</p> <p>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东八区企业公馆 A7-3 栋 4 楼</p>

39.1	<p>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7000 元</p> <p>支付形式：电汇；收款单位：山东厚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济北分公司；开户行：日照银行济南济阳支行；帐号：810300301421018912；联系电话：13573366735；中标服务费汇至以下上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p>支付时间：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人 3 日内，由中标人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p> <p>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其中承诺书内容包括①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③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资料。</p> <p>各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p>

	<p>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①以上所有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文件格式为. zbt f）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单独列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不接受二次递交；②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zbt 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投标人中标后 3 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全权代表签章。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其他	
1	付款途径：电汇
2	付款方式：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2022 年当年不付款，2023 年底前付至合同价款的 30%，2024 年底前付至合同价款的 60%，2025 年底前付清剩余款项（无息）。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

	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p>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①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如货物存在重大瑕疵、连续发生同种故障（非人为故障）3次，或货物板件等重点部件（非人为损坏）在质保期内发生3次损坏故障等情况，视为重大质量问题，中标人需承诺做退货处理，为采购人免费更换新产品。②投标人应每半年对以上货物回访检查一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于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维修、更换，费用自付。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间接损失的，也应承担赔偿责任。</p> <p>③质保期后，投标人应长期保证按成本价格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质保期限，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建立完善的售后体系（包含上门回访、检修、定期巡检等内容）。中标供应商在接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响应，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维修完毕的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投标人可承诺更长的质保期，具体以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为准，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p>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本项目第三章要求的所有货物](#)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0.6.3.1 投标函

10.6.3.2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报货物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表

10.6.3.3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6.3.4 投标人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投标人的综合情况、信誉陈述、履约情况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10.6.3.5 供应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包含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10.6.3.6 供应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10.6.3.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备品备件的供应、维护方式、技术指导、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联系人、联系电话、质保期外的终身优惠服务方案等）；

10.6.3.8 用于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的证明资料；

10.6.3.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质文件、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扫描件。

10.6.4 技术部分

a. 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偏离表；

b. 产品说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制造商、详细配置、各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说明、产品彩图、制造标准、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报告等）；

c. 产品供货方案、安装方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j），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

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

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

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

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

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共分 1 个包，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报包号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项目名称：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第一小学课桌椅采购

2、预算金额：40 万元

3、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自报最快交货时间。货物须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且按要求安装到位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货。由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与检测合格的样品质量不一致等，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供货时间延误、费用的增加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质保期及售后：

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①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如货物存在重大瑕疵、连续发生同种故障（非人为故障）3 次，或货物板件等重点部件（非人为损坏）在质保期内发生 3 次损坏故障等情况，视为重大质量问题，中标人需承诺做退货处理，为采购人免费更换新产品。②投标人应每半年对以上货物回访检查一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于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维修、更换，费用自付。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间接损失的，也应承担赔偿责任。③质保期后，投标人应长期保证按成本价格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质保期限，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建立完善的售后体系（包含上门回访、检修、定期巡检等内容）。中标供应商在接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响应，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维修完毕的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照片	单位	数量
规格	椅：座高 435mm，椅高可调节升降高度。桌：600*430mm，厚度为 25mm，桌高可调节升降高度 690-760mm。		套	1000
桌面板	桌面板采用全新 ABS 耐冲击塑料一体注塑成型，具有高耐冲击、高抗老化、高抗氧化等特性。桌面底部设有承重钢管：规格 30mm*15mm*1.2mm。面板左右两面设计向上凸起，防止笔等物品滑落。桌面带有一个水杯槽和一条笔槽，笔槽长 400mm。面板尺寸：600*430mm，厚度为 25mm，桌面凹槽处最短宽度 400mm±10mm。			
书斗	尺寸：450mm *300mm *150mm，采用冷轧钢板，厚度≥0.8mm。书篓内腔≥150mm 方便拿取书、物。采用螺丝连接于写字板上，保证牢固不松动。			
桌脚管	外套管采用 30*60*1.2mm 椭圆管，内套管采用 20*50*1.2mm 椭圆管。桌下横连杆采用 30*60*1.2mm 椭圆形管，无缝管材折弯满焊焊接成型。课桌升降采用螺丝升降，并套有 2 个内胶塞，目的使升降柱牢固不易摇晃，且升降柱带有高度凹点，符合国标。课桌带设计合理的书包挂架，尺寸与整体课桌相符合。脚管表面作防氧化、高温喷涂处理，要求附着力强，抗冲击、耐腐蚀、不生锈、不褪色、经久耐用。			
课桌椅塑料脚套	脚套采用原料 PP 注塑成型，带微调功能，能调节平衡；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 E0 级环保标准，无毒无异味。			

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照片	单位	数量
椅座	采用 pp 工程塑料注塑一次成型，椅座采用人体工学设计，坐垫前缘采用波浪设计，使大腿内膝得到分散式支撑，降低因久坐所造成的不适与疼痛。尺寸为 250mm(深)*350mm(宽)，防潮、耐用、不褪色。座面离地高度 435mm，座面压下时向后下倾斜 ≥ 2 度，整体弧度及曲线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强度高，抗老化，经久耐用，坐感舒适。			
椅管	椅子内管材料为 20*50*1.2mm 椭圆焊管；外管材料 60*30*1.2mm 椭圆焊管，凳下横管 20*40*1.2mm 椭圆焊管，底脚管 30*50*1.2mm 椭圆焊管。脚管表面作防氧化处理后经高温喷涂处理，附着力强，抗冲击、耐腐蚀、不生锈、不褪色、经久耐用。			
课椅塑料脚套	采用全新 PA(尼龙)工程塑料模具一次性注塑成型，前脚垫外观设计尺寸:长为 92mm，宽为 40mm，最高为 65mm，后脚垫外观设计尺寸:长为 100mm，宽为 40mm，最高为 70mm，人性化设计全部倒有安全圆角。			
五金	站脚采用无缝焊接。在接触人体部分或桌斗部分无毛刺、刃口或棱角；所有钢件表面经酸洗、磷化后静电喷塑；高压恒温环氧树脂固体粉末静电喷涂，195-205 摄氏度高温固化喷塑涂层无有露底、凹凸、疙瘩、皱皮、色差、明显挂流。			
标配	桌下网：桌子下面带有书网：采用 $\phi 16$ mm 的冷轧钢管弯折成型，内有 $\phi 4$ mm 的铁丝拼接焊接而成，整个书网焊接在桌脚上，结实耐用，方便置物。尺寸为 495*180*145mm。			
桌布	材质：PVC；颜色：透明； 产品规格：600*450mm； 用途：用来保护桌面，采用环保 pvc，回弹性好，SP 级无毒处理，使用安全，表面亚光处理，不滑不涩，挥洒自如，耐高温，受热不老化，不易			

名称	技术参数	参考照片	单位	数量
	变形, 质地轻柔, 卷伸自如, 清洗容易, 透明设计, 经久耐用。			

注：为保证充分满足项目需要，采购人在落实拟采购货物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时，结合以往工作经验并通过网络等途径参考了部分厂家相应型号的产品，上述“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如有涉及产品厂家、产品型号时，仅出于描述技术参数、性能要求的需要，采购人不存在指定厂家、指定品牌型号的意向。

三、其他要求

1、以上货物须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及货物品牌，货物性能指标、参数要求、质量标准等均应满足国家相应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场地、空间摆放需求。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按照现行国家、省及行业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投标人须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货物，且须保证其所出售的上述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中标人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各投标人应选择满足或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货物进行报价。如有不一致的地方，投标人应逐列在技术规范偏离表中。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提供材料的具体参数值。

4、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货物供货，不得擅自更改货物的厂家或降低质量等级、标准等。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售后培训服务。

5、货物运至现场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与检测合格的样品质量不一致等，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费用的增加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6、投标人售后服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保期后的维修等内容，提供最长的保修时间，维修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供货方需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维修，供货方在收到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后30分钟内电话响应，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的，6小时内赶到现场，1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1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提供备用品以供采购人正常使用。质保期满后，供货方需提供货物终身维修服务，对所需更换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

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选择其中之一）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

			组织的负责人) 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承诺书内容包括①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③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资料	各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30.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它投标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1.5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	15.0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或偏离情况进行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础分值 10 分；</p> <p>②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正偏离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正偏离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指标数量和重要程度及实际意义进行评定，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③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负偏离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指标数量和重要程度及实际意义进行评定，每有一项在 10 分基础上减 1 分，减完为止。</p> <p>备注：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附件逐项列明技术参数正负偏离情况，未提供者得 0 分（不得复制参数原文）。</p>
	15.0	<p>供应商所提报货物使用便捷性、操作灵敏性、安全可靠、使用寿命等指标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p> <p>使用便捷性、操作灵敏性、安全可靠、使用寿命等指标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有不足之处或有缺陷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评定，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减 1 分，减完为止。</p>
	10.0	<p>供应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 PP 塑料、PA 塑料、钢管力学性能抗拉强度$\geq 390\text{MPa}$、屈服强度$\geq 360\text{MPa}$，钢板防腐，喷涂粉末重金属铅$\leq 90\text{mg/kg}$，镉$\leq 75\text{mg/kg}$，铬、汞$\leq 60\text{mg/kg}$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10 分；</p> <p>注：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伪造或涂改检测报告内容者不得分。</p>
	10.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技术方案、实施、安装方案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p> <p>技术方案、实施、安装方案周详、进度及计划保证措施均有详细安排、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处弱势项减 1 分，减完为止。</p>
	2.5	<p>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其他部分	6.0	<p>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p>

		则不得分。
	3.0	供应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11.0	对每个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分析比较，得0-11；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供应商质保期最长且大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加1分（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报质保期一样长且都大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各加一分）；供应商的供货时间最短的加1分（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报最短供货时间一样，各加一分）；供应商每多提供一条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加1分，最多加4分。缺项者得0分。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当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

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公章）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资料

1. 中、小微企业

1.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3 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

1.3.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具体执行以下标准：

（1）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次采购标的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预算金额 72 万元。

1.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参与本项目投标。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要求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 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 应 商 全 称) 授 权 _____ (被 授 权 代 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 职 称) 为 全 权 代 表 ， 参 加 贵 方 组 织 的 _____ (招 标 编 号 、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的 有 关 活 动 。 为 此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 8、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内有效。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厂家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学生课桌凳			套	1000				
报价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报货物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明细表(格式自拟)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注：

(1)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 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说明，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人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包括投标人的综合情况、信誉陈述、履约情况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11. 供应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

包含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1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包括：质保期、备品备件供应、维护方式、技术指导、上门服务响应时间、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联系人、联系电话、质保期外的终身优惠服务方案等

14. 用于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的证明资料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磋商小组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若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进行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若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产品 品目清单 中产品名 称	认证证 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进行加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质文件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扫描件

16. 技术部分

a. 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偏离表；

b. 产品说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制造商、详细配置、各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说明、产品彩图、制造标准、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报告等）；

c. 产品供货方案、安装方案。

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商供货配置	偏离说明

注：

（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其他参数如有偏离，须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进行详细说明，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提供材料的具体参数值。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参数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货物价格表 (见投标文件)
- D.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规范 (见招标文件)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货物数量和价格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投标文件中货物价格表。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分项价格见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货物价格表。

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详见投标文件。

六、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所送产品的质量，并需按照产品要求的包装及运输方式进行包装运输，在交货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及相关检测报告，并与招标采购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相同。

2、乙方供货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是否相符及安装调试状况进行验收，如发现非正规原装，或随机配件与装箱单不符、安

装调试达不到使用要求以及其他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更换期间不视为履行期限的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对其产品进行抽检，送有关部门检验（抽检的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抽检复试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验收意见，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保责任。

七、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八、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2022 年当年不付款，2023 年底前付至合同价款的 30%，2024 年底前付至合同价款的 60%，2025 年底前付清剩余款项（无息）。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自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履行，每迟延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达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由于本合同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应急响应，逾期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由于本协议的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3、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由损失。

4、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

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5、若乙方所供产品正式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6、若乙方所供产品经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由此导致迟延履行，乙方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7、若乙方违法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备案部门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